本版编辑：曹颖新
E-mail：m6@studytimes.cn
Tel：010—62806236

有所思

民风流变的晴雨表

□ 程　佳

民风指民间的风尚、风化、风气。民风的根源与基础是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停滞与倒退。民风展示了历史兴衰的多彩片段，体现了社会风气、社会思潮、社会舆论的变化，在与社会各要素的互动中，推动或阻碍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

历史长河中，体现民风的形式多种多样，既有史书、诗歌、文学作品，还有小说等多种形式。国风作为较早的典籍，展示了周朝各地民风，成为研究当时社会的资料来源。国风包括《周南》《召南》等共“十五国风”，一百六十篇，直接体现了当时的社会风貌、社会舆论，甚至是民心向背。

《古文观止》汇编了多篇有关民风的文章。其中以《季札观周乐》最为典型。季札出使鲁国，鲁国人为他表演乐舞，知微辨清浊，季札认为乐曲是民心的反映。其中，为之歌《周南》《召南》，曰：“美哉！始基之矣，犹未也，然勤而不怨矣。”为之歌《郑》，曰：“美哉！其细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为之歌《陈》，曰：“国无主，其能久乎！”

“伏波惟愿裹尸还，定远何需生入关”以及“九天阊阖开宫殿，万国衣冠拜冕旒”，所展示的是汉唐民风的气魄、血性、力量、开放。《世说新语·言语》有一段话，比较了晋魏与秦汉在人的精神气质上的巨大差异：“荀（羡）郎中在京口，登北固望海云，虽未睹三山，便自使人有凌云意。若秦、汉之君，必当褰裳濡足。”后代有一个民族的名字以一个王朝为傲，如今即使海外聚居地也有一个族群的名称以一个王朝为荣。

历史上，一个家族累世同居被朝廷旌表，可称“义门”。“江南第一家”郑氏家族号“江南首族”。北宋年间，一个名叫郑琦的老人，其母亲张氏因患风挛疾，手足不能伸，郑绮日候床边，侍奉饮食汤药，三十年如一日，始终不懈怠。正是这位老人以孝治家的躬行实践，为其后代子孙树立了一个生动的典范。在其自感不久于人世之际，召子孙来到郑家祠堂，并立下遗嘱：“吾子孙有不孝、不悌、不共财聚食者，天实殛罚之。”凭借好学的风尚和孝义的名声，从宋、元到明、清，郑氏一门约有173人为官，尤其是明代，出仕者达47人，官位最高者位居礼部尚书。令人惊叹的是，郑氏子孙中，竟没有一人因贪墨而罢官。作为持家有方的典范，推行教化，和睦风气，历代皇帝对郑氏家族推崇备至，褒奖不断。

当然，历史中的民风并不总是以正能量示人。班固说：“伤化败俗，大乱之道也。”杜牧的《泊秦淮》就是这方面的真实写照：“烟笼寒水月笼沙，夜泊秦淮近酒家；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六朝古都金陵的秦淮河两岸历来是达官贵人们享乐游宴的场所，“秦淮”逐渐成为奢靡生活的代称。灯红酒绿，淫歌艳曲，吴逸一《唐诗正声》：“国已亡矣，时靡靡之音深入人心。”商女，是伺候贵族、官僚、豪绅的歌女。她们唱什么是由听者的趣味而定。内忧外患中，最令人痛心的是弥漫在国势日衰中的世风颓废。

相对于传统，明后期开始的中国社会风气剧烈变化之大几近于离经叛道，被皇帝斥责为“风俗日敝，人心不古，嚣凌成习”。民风则以更加通行的小说形式展现在世人面前。《金瓶梅》一书即是其中代表。全书描写了西门庆的一生及其家庭从发迹到败落的兴衰史，并以西门庆为主线，立体展示了市井社会世风日下、人心不古的肮脏与丑恶。西门庆一方面凭借经济实力交通权贵，行贿钻营，获取权力；另一方面又依靠获得的权力贪赃枉法，为所欲为，成为集钱、权于一身的地方一霸。《金瓶梅》通过西门庆的社会活动，反映了上自朝廷下至市井，以权钱为荣、沉迷享乐、道德沦丧的世风民风，真实展示了中晚期的明朝走向衰亡的社会历史风貌。

落日辉煌难掩黯淡前途。英国使团觐见乾隆，乔治·托马斯·斯当东和巴罗作为随行人员全程记录了所见所闻，触目惊心，令人震惊。斯当东记载“弃婴随处可见，道路两旁、河道中央、垃圾堆上，随时都有可能露出一只苍白的小手”。巴罗说：“在京城一地每年就有近9000弃婴……我曾经看见过一个死婴的尸体，身上没有系葫芦，漂流在珠江的船只当中。人们对此熟视无睹。”这不仅是当时社会贫富差距的写照，更是对社会冷漠与麻木的生动体现。帝国辉煌背后的阴影越拉越长，最终淹没了整个大地，堕入无边黑暗深渊。

进入清末，面对帝国主义侵略和清朝统治者的昏庸，国家和中华民族更是走入了亡国灭种的境地。谴责小说中尤以《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为代表。全书描写了主人公九死一生奔父丧开始，至其经商失败的过程。卷首的自白说，“出来应世的20年间遇见的只有‘蛇虫鼠蚁’、‘豺狼虎豹’、‘魑魅魍魉’”，笔锋触及相当广阔的社会生活面，举凡贪官污吏、讼棍劣绅、奸商钱虏、洋奴买办、江湖术士、洋场才子、娼妓娈童、流氓骗子等，蝇营狗苟，狼奔豕突。秋瑾《致秋誾章书》：“我国世风日下，亲戚尚如此，况友乎？”更是痛心疾首。世风的腐朽与社会的崩溃相互照应，预示着王朝崩溃的不可逆转。

思难而难不至，忘患而患反生。“天下之事，有视之无关于轻重，而实为安危存亡所寄者，风俗是也。”民风集中体现了社会和公民个人这两个重要层面的内容。我们应重视民风的晴雨表与风向标的作用，以新型社会关系和人际关系引导民风向好向善发展，促进传统优秀民风的继续传承和创新发展。勇于对负面的、腐朽的风气激浊扬清，敢于亮剑，以善治的智慧，促进民风的不断优化和积极扬弃，则民德归厚焉。



作者：戚学慧

大德与小惠之辩

□ 王兆贵

据《汉书》记载，汉宣帝时，丞相丙吉外出，路遇行人斗殴，死伤者横尸于道。丙吉不闻不问，驱车而过，手下掾史大惑不解。丙吉继续前行，碰到有人赶牛而来。那牛伸着舌头，喘着粗气。丙吉让车停下来，派随侍骑吏问那人赶牛走了几里路了，意在指责这人不爱惜牛。前后一比，下属对丞相重畜轻人的做法颇有微词。丙吉说，行人斗殴，自有属地官员处理，我只需逐年考察其政绩，奏报赏罚就可以了，毋须过问这些地方小事。眼下正当春季，天气还不至于太热，这头牛若因临近暑热而气喘，表明气候反常，农事势必会受影响。所以，我要过问牛的事。掾史这才心服，认为丙吉识大体。

在农业社会里，天候气象对农事影响很大，事关国计民生。正因为如此，当时以及后世的史官，都对丙吉问牛不问人这件事高度评价，广为传扬。用现在的话说，丙吉是个抓大事的好领导，站得高，看得远。

倘若认真参详一番，你就会觉得，这件事似乎有些不对劲儿。打架斗殴虽属地方治安问题，可当时的情势不妙，若不及时制止，事态就有可能愈演愈烈，发展成为报复性的群体流血事件。在我国古代，民间暴力泛滥，不仅使后方人力资源锐减，前方兵员输送不足，而且使族仇私怨愈结愈深，严重影响社会安定。所以，当年商鞅变法，就曾严令禁止民间私斗。史记评价说，商鞅变法行之十年，“民勇于公战，怯于私斗，乡邑大治”。

须知，丙吉出行碰上的不是简单的民事纠纷，而是打群架，且已“死伤横道”，人命关天，怎么能说是小事呢？比起发展生产这个第一要务来，百姓打架就算是小事，为何不能顺便过问调解一下，制止事态恶化，却要视而不见、扬长而去呢？

无独有偶，在此前的历史典籍中，类似的记述并不鲜见。春秋时期，郑国有个老百姓寒冬里过河，上岸后小腿都冻僵了。景差刚好路过这里，就把那人扶到陪乘位子上，并用自己的衣襟捂着那人的腿脚。晋国大夫叔向听闻后，不以为然地说，景差身为国相，这样做不是很浅陋吗？我听说，在贤能官吏管辖的地方，三个月就该修好沟渠，十个月就能架好桥梁。这样的话，牛马过河都不会湿蹄子，何况是人呢？这便是掌故“景差覆衽”的由来，见于刘向《说苑》。

同是春秋时期，同样的例子，也曾出现在《孟子·离娄下》的记述中。郑相子产外出时，曾用自己乘坐的车子搭载行人过河。孟子就此批评他“惠而不知为政”，讲的也是行小惠与识大体的关系。意思是说，子产仁惠，却不懂得为政之道。他应该去抓架桥铺路这样的大事，而不必去管行人过河这样的小事。

值得深入思考的问题是，在桥梁尚未修好之前，像景差、子产这样的大官，顺便帮助行人过河，又有何不可呢？

从历史记载来看，子产主政郑国期间，推行过一系列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变革，不仅政绩卓然，国力大增，而且百姓富庶，安居乐业。子产执政一年，浪荡子不再轻浮嬉戏，老年人不必拎重物，儿童也不用干农活。两年之后，市场商人不虚抬物价。三年过去，人们夜不闭户，路不拾遗。四年后，农民收工不必把农具带回家。五年后，男子不需服兵役。可见子产并非只注重亲民爱民的小惠，而缺乏经世治国的大德。

古往今来的政论家们，为了宣扬他们那些大而化之的治国理念，往往会借助某些看似经典其实偏颇的个案，攻其一点，不及其余，用心固然良苦，但却经不起推敲。类似“景差覆衽”“子产渡人”“丙吉问牛”这样的掌故，听上去好像挺有道理，事实上却是一面之词。我们可以接受他们所阐发的论点，去听政、问政、论政，却不可以搬用他们所举的例子去裁度现实。一个亲民爱民的领导，能够走到群众中来，发自内心地关心并过问民间疾苦，与抓大事并不矛盾，我们不能把所有的亲民爱民善举都看成是小恩小惠。

史镜

一生守着一句话

□ 游宇明

万历八年，一位皓首苍颜、瘦骨嶙峋的老人，在江西省贵溪县龙虎山下，用深沉的目光注视着东北方向，一遍遍呼喊：“茅山迎我！茅山迎我！”他的声音虽然微弱却十分坚决，不久，老人遽然长逝，享年85岁。

茅山位于江苏省句容县，是一座著名的道教名山，这位老人就是早年曾在句容做过县令的徐九思（也叫徐九经）。

徐九思在嘉靖四年乡试中举，历仕明武宗、世宗、穆宗、神宗四朝。时间过去400多年，今天的我们已经无法揣想老人离去时到底想了些什么，但我相信，徐九思一定没有忘记初次出仕时那段激情燃烧的岁月，一定没有忘记他亲口对句容人说的“徐氏三字经”。

说起“徐氏三字经”，还真有个来历。嘉靖二十四年，已在句容做了九年县令的徐九思升任工部营缮司主事。乡亲们得知他要离开句容，依依不舍，请求他临走前留下几句训词。徐九思是个动情的人，不忍拂了乡亲们的美意，挥泪对大家说：“我没有什么训词，只是希望你们在今后的日子里能记住三个字：勤、俭、忍。能勤，一定不会衰败；能俭，就不可能浪费；能忍，则会变得谦让宽容，可以避免无谓的争斗。”

徐九思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

他十分勤政。明朝中期，土地兼并极其严重，豪绅地主勾结官府，将沉重的赋税、徭役负担转嫁给穷苦人。徐九思刚刚做上句容县令，即着手整顿赋税乱象。他首先了解民户贫富、离道路的远近，制定了富者近者多役，穷者远者少役的政策。接着，他又按照赋粮区域、土地优劣核算亩税，并编制成册，公示于众，使田赋的交纳有章可循。任都水司郎中时，他受命主持张秋河水利工程。最初明政府治水只想着保证漕运供应，漕河、盐河相隔很近，却没有打通，“漕水溢则泛滥为田患”，徐九思多次实地考察，将两河打通，并在沙湾建起减水桥。当洪水上涨时，将水导流入海；当河水减省时，则截住河流，抬高水位，以便使农田及时得到灌溉。因为减水桥设计科学，直到清初，它依然发挥着作用。

徐九思特别节俭。平时极少吃肉，一般都是以蔬菜佐糙米饭。为了告诫下属廉洁为官，他在县衙前立一堵石屏，屏面上刻画一丛青菜，上面题曰：“为民父母，不可不知此味；为吾赤子，不可令有此色。”做句容县令时，朝廷规定地方粮薄上有一笔可供地方官开支的例金，当地一些官员用他接待上官、联络同僚，以求日后升迁，但徐九思分文不取。后来干脆取消了这笔开支。

徐九思的忍则是告诫自己甘于清贫，不争名利。他在四朝为官，一直是个中下层官吏，从来没有想过攀谁的高枝，傍谁的大腿。

徐九思的可贵之处在于：他提倡一个人看淡得失，却不主张在关系民众利益时做缩头乌龟。遇上不合理的事，他总是第一个冲在前面，千方百计加以改变。他做句容县令刚刚三天即开始大刀阔斧整顿吏治，当场将一名偷盖官印的县吏抓获，并当着全体县吏的面公审，第一时间宣布该县吏的罪状，依法惩处。同僚们纷纷为县吏求情，但徐九思没有答应，此举使句容官风为之一变。嘉靖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间，句容连年大旱，官府开仓发粮赈灾。政府规定，救济粮全部平价出售，粮款上交。徐九思认为，灾年中真正的灾民无钱购粮，如果平价售粮，最后购得粮食的一定是有钱人家，而有钱人家购了又会囤积居奇，进一步加剧粮食的紧张，这样的赈灾等于损不足以奉有余。因此，他采取了变通办法：将赈钱的一部分按市价出售，把所得的相当于平价粮的钱款上缴国库，其余粮食则用来施粥，救助灾民，许多饥民因此得救。徐九思也特别重视司法公正。他上任前，句容冤案很多，为了防止出现新的错案，他审理案件时，“必命其人与亲识皆往”的措施，让老百姓监督司法过程。后代的人以他为原型创作了京剧《徐九经升官记》，其中两句话给人留下了极深印象：“当官不为民作主，不如回家卖红薯”。这话未必是徐九思说的，却很符合他一生的为人。

华夏大地的老百姓非常淳朴，他们最能记住那些对他们好的官员。徐九思逝世时，句容百姓来到他的祠前祭奠者居然超过万人。其时，徐九思已离开句容36年。

这个世界并不缺少在人前说豪言壮语的人，真正缺的是像徐九思一样，在人后将某种崇高理念视之为内心的“宪法”，用整整一生去坚守的人。或许正是因为稀缺，他们也就格外值得我们尊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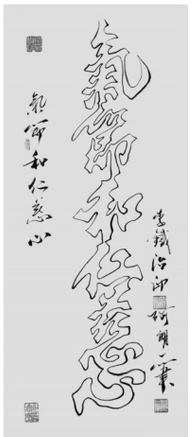
人物志

中华“和”文化一印一书法系列作品



气节和仁慈心

作者：李铁



作者：阿朗一笔

中华春秋

儒家礼乐并举的治国方略

□ 力　行

在古代传统政治中，礼乐是儒家礼治主义者手中两张不可或缺的王牌。在所有的治国之术中，儒家从来都认为礼乐是最有效的政治手段。《礼记·经解》说：“礼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于未形，使人日徙善远罪而不自知也，是以先王隆之也。”《礼记·乐记》则说：“故乐行而伦清，耳目聪明，血气和平，移风易俗，天下皆宁。”

在《礼记》作者看来，如果邪恶已成，然后止之，那已是法治，与儒家理想中的礼治教化大异其趣；只有借助于礼乐这一教化手段，才能使人“徙善远罪”“移风易俗”，进而实现礼治主义的政治理想。然而要实现这样一种政治理想也决非易事。因为礼从本质上说，乃是一种带有普遍原则的社会生活的伦理规范，它与个体的自然情感是格格不入的。如果单纯以礼制强加给个体，不但不能造就个体践礼的自觉行为，而且有可能引发人们对礼制的抵触和反感。《礼记》作者或许正是意识到了这一点，所以极力主张以一种愉快、和乐的方式培养起人们的平和中正之心，以便使其恭顺践礼。

因此，从教化的角度来说，礼和乐实际上是一件事中两个相辅相成的不同侧面：一是礼制的设立，它创造一种外在的社会规范形式，将人们的言行纳入一定的范式之中；二是以乐教为手段，通过陶冶人的内心情感来促使人们把礼制转化为个体的自觉行为。

《礼记·乐记》对礼乐的相互关系作了全面的论述。就总体而言，《乐记》对礼乐的认识既是一种对宇宙大化的感悟，同时也是一种对人道本质的确认，具体来说，《礼记》在阐述礼乐在政治教化中的不同作用时，有以下两个重要观点。

其一，礼外乐内。《乐记》说：“乐由中出，礼自外作。乐由中出，故静；礼自外作，故文。大乐必易，大礼必简。乐至则无怨，礼至则不争，揖让而治天下者，礼乐之谓也。暴民不作，诸侯宾服，兵革不试，五刑不用，百姓无患，天子不怒，如此则乐远矣。合父子之亲，明长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内，天子如此则礼行矣。”

在这里，作者不仅阐明了礼乐治天下的道理，而且区分出了礼乐治天下有外内之别。《礼记》作者已经认识到，礼是一种外在规范。它首先要求的是言行端庄中正，无过无不及。然而如果单纯从形式上要求人们言行端庄中正，那就难免会造成礼仪的程序化而无法将礼化作个体的自觉行动。此时，乐作为一种内在情感的陶冶方式就显得必不可少。因为儒家所推崇的和乐，从本质上说是一种符合天道自然的和谐。只有那些内心平和中正，能固持本善之心的人才可能制作出这种和乐，而组成这种和乐的一切形式，如适当的曲调、节奏等，都可以感发人的善心，从而使个体得以在一种愉悦的心态中自觉践礼。从这个意义上说，礼乐在政治教化中的内外之别，实际上指的就是礼乐分别承担着教化人们身心的不同职责。

其二，礼异乐同。如前所述，礼制的目的是要建立起一整套以氏族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尊尊卑卑的社会等级制度，其实质是“分”和“异”。但是光讲“分”和“异”，容易导致严重对立，于是需要找到一种使社会不同等级的人们能够彼此心灵交通，关系协调的手段。古人从天地运行的自然法则中得到启示，找到了“乐”作为和同万物的最佳方式。“乐”的实质是“和”、是“同”。《礼记·乐记》对礼乐在区分与和合社会成员等级关系中的不同作用，作了极为详细的阐述：“乐者为同，礼者为异；同则相亲，异则相敬；乐胜则流，礼胜则离；合情饰貌者，礼乐之事也。礼义立，则贵贱等矣；乐文同，则上下和矣。大乐与天地同和，大礼与天地同节。乐统同，礼辨异，礼乐之说管乎人情矣。”

以上论述表明，就政治教化而言，礼的作用是“异”，乐的作用为“同”。所谓“异”，指的是一种等级差异。在《礼记》作者看来，这种等级差异体现的是一种宇宙秩序，而且这种秩序的实现必须依赖于和谐的内部环境。造就这种和谐的内部环境正是乐的功能所在。乐之所以具有这种功能，是因为从本质上说，乐具有“流而不息，合同而化”的特性，可以直接指向民心之内。因而，为了让人们自觉践礼，统治者就必须“反情以和其志”，而要实现这个目的，就应该“广乐以成其教”。

总之，在社会等级制度下，礼与乐的政治功能也是完全不同的，正所谓“礼者，殊事合敬者也；乐者，异文合爱者也。仁近乎乐，义近乎礼”。通过乐的推行，可以从心理上起到调和社会各等级之间矛盾冲突的作用。处于社会各个不同等级的人们通过乐的奇妙作用，可以实现感情上的融通，使整个社会处于一种融和安稳的氛围之中，从而一定程度上减轻因礼义划分等级亲疏造成的社会成员间的隔阂与不和谐。当礼乐两种手段运用相得益彰时，社会政治就能够达到“礼义立则贵贱等，乐文同则上下和”的理想境界，于是儒家梦寐以求的社会政治状况也就真正得以实现了。